附件1

湖北省“楚天英才计划·创新型企业家”

民营企业家申报推荐表

（2025年）

 申报人姓名：

 申报人姓名：

 所在单位：

 现任职务：

 所在市州：

 所属产业领域：

 申报人联系电话： （办公/手机）

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：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制**

**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**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**

一、所在企业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所属产业领域（打√选择）（备注：存在多领域交叉且侧重不明显的，优先选5个万亿级产业集群） | 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：（ ）光电子信息（ ）汽车制造与服务（ ）现代化工（ ）大健康（ ）现代农产品加工  | 10个5千亿级优势产业：（ ）高端装备 （ ）新材料（ ）节能环保（ ）现代纺织 （ ）绿色建材 （ ）低碳冶金 （ ）软件和研发设计（ ）集成电路（ ）智能终端（ ）安全应急 | 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：（ ）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（ ）新型能源（ ）北斗及应用（ ）航空航天 （ ）绿色智能船舶 （ ）工业母机 （ ）激光（ ）新型显示（ ）新型信息网络（ ）人工智能（ ）生物医药 （ ）高端医疗器械（ ）低空经济（ ）人形机器人 （ ）算力与大数据 （ ）量子与光子科技 （ ）高端芯片（ ）农业微生物与生物育种（ ）时空智能（ ）深空深海深地 | 五大现代服务业集群：（ ）文化旅游（ ）现代商贸 （ ）现代金融（ ）现代物流（ ）科技服务 |
| 总人数 |  | 研发人数 |  | 高级职称人数 |  | 企业类别 | （ ）科技类（ ）经营类 |
| 企业主要业务及近3年主要业绩 |  |
| 企业上年度有关经济指标 | 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 负债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 |  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上缴税金（万元） |  | 研发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企业实力及行业地位（打√选择） | （ ）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，或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；（ ）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，或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；（ ）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；（ ）入库湖北省科创“新物种”驼鹿、独角兽、潜在独角兽企业；（ ）近三年进入湖北省民营企业100强榜单。（ ）其他，请列举：  |
| 研发实力 | 是否设置有专门研发机构、研发人员等情况。 |
| 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|  |

二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正面彩色免冠登记照（1寸电子版） |
| 籍 贯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最高学历及学位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岗位职责 |  |
| 在鄂工作起始年月 |  | 从事当前岗位起始年月 |  |
| 教育经历（自大学起，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）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院校 | 专业 | 所获学历学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工作经历（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全职经历） | 开始时间 | 结束时间 | 单位 | 职务 | 主要职责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近3年主要工作业绩（5项左右，每项不超过200字） | 工作项目 | 工作内容（含工作任务、成效、个人角色等） | 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个人或所在工作部门、企业获奖情况 | 重要奖励，一般应在本企业、本行业或系统有影响的省级以上奖励。 |
|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|  |

三、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

|  |
| --- |
| **工作计划**（主要为未来发展规划，近3年工作目标，拟解决的重难点问题、采取的方法措施及预期工作成效，以及个人能力提升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，300字以内） |
| **申报人承诺** |
| **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，正式入选湖北省“创新型企业家培养项目”后，在培养周期内继续全职在鄂工作，如有违约行为，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。** 申报人亲笔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四、审核意见 |
| 企业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 市州经信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（盖章） |
| 市州党委组织部门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 |